

GRANDE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業績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其股份之買賣。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	6,038	6,422
銷售成本		(5,221)	(5,634)
毛利		817	788
其他收入		173	202
分銷成本		(189)	(98)
行政開支		(319)	(261)
其他經營開支		(110)	(16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8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	—
財務成本		(56)	(32)
除稅前溢利		315	525
稅項	3	(13)	(10)
年度溢利		302	51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302	556
少數股東權益		—	(41)
		302	515
向股東作出之分派		143	741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4		
基本及攤薄		0.66	1.2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91	723
預付租賃付款	252	258
投資物業	54	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6	—
可供銷售投資	108	636
遞延稅項	4	9
品牌及商標	1,311	1,315
其他資產	90	99
商譽	269	268
負商譽	—	(4)
	<u>3,185</u>	<u>3,362</u>
流動資產		
存貨	655	734
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648	70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207	435
可收回稅項	13	—
持作買賣投資	1,419	416
衍生工具	1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9	20
現金及銀行結存	670	789
	<u>3,635</u>	<u>3,09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459	66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	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22	852
稅項負債	13	2
信託收據貸款	802	562
有抵押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377	153
無抵押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155	31
融資租賃承擔	—	9
衍生工具	35	—
銀行透支	838	696
	<u>3,113</u>	<u>2,981</u>
流動資產淨值	<u>522</u>	<u>1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07</u>	<u>3,476</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101	130
無抵押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14	30
可換股債券	179	—
退休金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58	6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1	86
	<u>423</u>	<u>306</u>
淨資產	<u>3,284</u>	<u>3,1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	46
股份溢價	1,173	812
儲備	1,607	1,800
	<u>2,826</u>	<u>2,65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58	512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u>3,284</u>	<u>3,170</u>

附註

1. 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之多項新訂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立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導致本集團於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所更改，對本會計年度及／或上個會計年度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耗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上述更改對本會計年度及／或上個會計年度之業績之影響將於年報詳細討論。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特許權收入及證券買賣，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品牌分銷	3,707	3,660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	2,331	2,762
	<u>6,038</u>	<u>6,422</u>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四年：17.5%) 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及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撥備。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百萬港元
稅項開支／(抵免) 包括：		
本年度撥備		
香港	4	3
海外	6	—
上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4	7
遞延稅項		
香港	(1)	—
	<u>13</u>	<u>10</u>

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百萬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零四年：如前呈報)	302	551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作出調整	—	4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時作出調整	—	1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二零零四年：重列)	<u>302</u>	<u>556</u>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303</u>	<u>556</u>
	二零零五年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二零零四年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0.2	460.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2.0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2.2</u>	<u>460.2</u>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

為符合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零五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302,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556,000,000港元。

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為6,038,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之總營業額為6,422,000,000港元。本年度之經營業務毛利為817,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之經營業務毛利則為788,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部包括品牌分銷部門及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品牌分銷部門將繼續成為本集團越來越重要之銷售額及溢利來源。品牌分銷部門於二零零五年佔綜合銷售額之比例為61%，而二零零四年則佔57%。

品牌分銷部門

品牌分銷部門二零零五年之營業額為3,70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則為3,66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逐步減少銷售CRT電視，以專注於大力發展等離子及液晶體屏幕電視等平面顯示屏產品。在平面顯示屏產品之增長下，所有市場分部對家庭音響設備之需求均有所減少。

品牌分銷部門負責管理三個國際品牌—Nakamichi(中道)、Akai(雅佳)及Sansui(山水)(統稱「該等品牌」)之分銷及發給特許權。雅佳及山水之目標為對中高檔影音產品有興趣之普通大眾消費者。中道為本集團之頂級品牌，專注於較高市場價值，以生活品味作賣點之影音系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透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立更多等離子及液晶體顯示屏生產線，繼續投資於該等品牌，並將繼續透過於研發方面作出投資，穩守在科技尖端，令到本集團能充分利用對顯示屏產品日益增加之需求獲利。

本集團擁有各項平面顯示屏技術，並提供不同尺寸，務求奪得更高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現有之強大生產線可生產42吋、50吋及63吋等離子屏幕電視，並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度推出71吋型號。此外，本集團亦將推出42吋及47吋液晶體屏幕電視，令到現有之20吋、26吋／27吋、32吋及37吋型號系列更多元化。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在北美市場獲得強勁增長，而歐洲市場則停滯不前。於二零零六年年初，本集團收購歐洲一間生產平面顯示屏產品之製造廠房，以儘量提高該等品牌在歐洲之銷售機會。此舉亦可避免支付進口該等產品到歐洲所須支付之現有稅項14%。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之經營溢利為426,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之經營溢利則為411,000,000港元。毛利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持續投資於積極之品牌管理計劃，以管理該等品牌、發給有關特許權、擴充分銷網絡及改善產品選擇所致。

本集團繼續擴充中國市場，以從中國市場對產品之龐大需求中獲利。經濟增長，越來越富裕之中產階級擁有相對較高之可動用收入。由於中國將於二零零七年內進入數碼年代，平面顯示屏產品亦將日漸受歡迎。本集團已在中國廣告及市場推廣方面作出重大投資，旨在令該等品牌躋身中國消費電子產品之卓越國際品牌中。山水現時已是中國最受認同之品牌之一。

本集團將繼續注資到充分發揮該等品牌潛力所需之基礎建設、產品開發及全球市場推廣工作上。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包括兩個主要部門－Lafe Technology Limited (「Lafe」) 及 Tomei Technologies Limited (「Tomei」)。Lafe為數一數二之磁體儲存設備製造商，乃全球儲存市場中磁頭以及磁帶機、硬碟機及光碟機相關配件五大製造商之一。Tomei之業務為替全球主要品牌製造消費電子產品，其產品包括DVD錄影機、DVD重寫光碟機、硬碟錄影機及液晶體投影機。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開始整合Tomei之設施至品牌分銷集團，並逐步淘汰生產低利潤產品。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二零零五年之營業額為2,331,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之營業額則為2,762,0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是由於誠如上文所述逐步淘汰生產低利潤產品所致。營業額亦受到已發展成熟之數碼直線磁帶Ferrite磁頭逐步淘汰及需求減少，以及新一代超級數碼直線磁帶磁阻磁頭(「MR磁頭」)之銷售較預期緩慢所影響。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於二零零五年錄得虧損淨額5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則為經營溢利52,000,000港元。年內，Lafe面臨新產品之物料內容增加及開發新產品之成本上揚等問題。Tomei因簡化其生產設施及淘汰生產低利潤產品而錄得虧損。

在不確定MR磁頭及配套產品之需求及預期定價壓力之情況下，Lafe與客戶合作開發更多新產品及增加增值內容。由於對磁帶磁碟機及磁帶機之需求持續增長，本集團預期銷售直線磁帶開放(「LTO」)磁碟機產品佔Lafe總收益之比例將不斷增加。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年報所涵蓋之年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在以下方面有偏離之處：

- (i)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重選。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之董事應於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應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主席／副主席除外)，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近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為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新董事須擔任職務，直至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及第A.4.2條，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致所有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之任何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 (ii) 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本公司應一年最少定期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在每季舉行一次，而大部份董事須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定期董事會會議於年內舉行了兩次，以檢討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由於本公司並無舉行最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 (iii)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主席有其他工作，故並無出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守則」）。在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均有遵守守則所訂之標準。

因對會計處理方法意見分歧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核數師報告就對於 Sansui Electric Co. Ltd 之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披露資料意見分歧而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表示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如下：

「貴集團於 Sansui Electric Co. Ltd（「SEC」，該公司為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所發行之不計息可換股債券之投資乃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並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計量，而轉換該等債券為普通股之期權部份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分開列賬及按公平價值計量。不計息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及十一月轉換為 SEC 之普通股，並導致於 SEC 之擁有權權益由 27.54% 增至 49.51%。不計息可換股債券之成本被視為初步計量於 SEC 之額外擁有權權益之成本，並分類為下文所述之持作買賣投資。貴集團已將其於 SEC 之 48.78% 擁有權權益列作持作買賣投資，並將其於 SEC 之 0.73% 擁有權權益列作可供銷售投資。貴集團已確認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 64,000,000 港元。本核數師行認為，於 SEC 之全部投資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列賬。因此，該項投資應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初步確認，並按賬面值增加或減少確認尚未於其損益確認之。貴集團應佔 SEC 之損益及貴集團應佔 SEC 之權益比例變動。計量上述項目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之影響並不可行，因貴集團董事已確認 SEC 並未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告。

除上述事宜之會計影響外，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告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編製基準－於 SANSUI ELECTRIC CO. LTD. 之投資之關鍵會計判斷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董事已審慎考慮 Sansui Electric Co., Ltd.（「SEC」）之會計處理方法。該公司為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SEC 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影音及其他電子產品。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 SEC 之投資總額為所持有 SEC 之 49.51%（二零零四年：18.66%）普通股。本公司於流動資產記錄於 SEC 之 48.78% 股權，作為「持作買賣投資」，有關之賬面值為 1,398,000,000 港元，並於非流動資產確認 0.73% 股權，作為「可供銷售投資」，合共 21,000,000 港元。

董事認為，SEC 並非視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本公司不擬長期持有 SEC 股份。此外，本公司無法行使重大影響力，因其並無參與 SEC 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集團發行 50,000,000 美元之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之持有人擁有轉換 SEC 股份之權利。假設可轉換債券獲全數行使，則本集團於 SEC 之持股量將減少 10.76%。由於市場對安排另一次可轉換債券發售非常有興趣，本公司正考慮在不久將來發行更多類似之可轉換債券。假設進一步之可轉換債券獲行使，本集團於 SEC 之持股量將會進一步減少。因此，董事認為於 SEC 之投資（即 48.78% 權益）應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入賬列作「持作買賣投資」，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估值變動則在年內之損益表處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討論關於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其股份之買賣。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何永安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永安先生、馬子超先生、何勵珊女士、*Michael A. B. Binney*先生、林焯輝先生及羅國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克剛先生、劉榮雄先生及*Martin I. Wright*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